

##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3名专家及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及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会上，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中“横6线-梧州至那坡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及来宾市武宣县境内，起点位于平南北互通，接荔玉高速公路。路线总体走向为东西向，终点位于七星枢纽互通，接柳北高速。主线路线全长全长62.837km。项目已建成江口连接线长1.992km、七星连接线长1.311km。

服务区加油站不纳入本次验收，思旺连接线由于征地拆迁问题尚未建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另行开展，不纳入本段验收范围。故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主线、江口连接线、七星枢纽连接线及对应的附属设施。

本项目主线设计时速12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体路基宽26.5m，分离式路基宽13.25m。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2m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工程共设置桥梁12932m/55座，其中特大桥、大桥34座，长约11354.5m，中桥21座，长约1577.5m；设置隧道5座，总长约12849.5m，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约 9715m，长隧道 2 座，长约 2543.5m，中隧道 1 座，长约 591m；互通式立体交叉 7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和金田收费站合建），收费站 5 处（江口收费站、金田收费站、紫荆收费站、东乡收费站、七星枢纽收费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20〕204 号批复同意《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21〕205 号批复同意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实质性施工，于 2023 年 3 月底建成通车，总工期 29 个月。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99.40 亿元，其中直接环保投资为 6819.7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69%。

#### （四）验收范围

包括主线、江口连接线、七星枢纽连接线级附属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主线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 0.143km，连接线总长度较环评阶段增加 0.772km；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为原线路长度的比例为 13.0%<30%，未构成重大变动。

（二）因项目路线变动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1 处、调出 2 处。故项目变动新增敏感点的数量占原环评数量的比例为 1.4%<30%，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因工程线路局部调整，导致路线新增穿越金田镇新旺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项目实际线路从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穿过，路面径流经路基边沟均可排出水源保护区外，经论证，该变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没有显著加重。

（四）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对穿越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局部路段进行了线形优化调整，穿越桩号变为 K7+000~K41+500。其中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路段长约 6.0km，占穿越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路段总长度（34km）约 17.6%。项目调整前后的路线位于同一山区，地形地貌相似，植被类型相似，涉及区域为桂平西山

风景名胜区一般保护区，未出现因为路线调整导致项目穿越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情形。路线调整段距离金田水库景源点 2.1km，距离风门坳古战场景源点 6km，且位于金田水库和风门坳古战场景源点的可视范围之外。在采取对公路两侧绿化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没有显著加重。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穿越风景名胜区路段已经按要求落实了绿化措施。穿越风景名胜区路段隧道口、桥梁的建设和景观绿化注重和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相结合。

项目临时用地主要类型为林地、旱地等，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绿化、复耕等措施。项目对边坡采取了工程防护和植物绿化措施，对中央分隔带级沿线设施的可绿化区采取了植物绿化措施。

#### （二）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对工程施工区域和临时占地区产生扬尘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散装材料密闭或加盖帐篷等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

####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桥梁桩基施工采取围堰施工工艺，泥浆集中处理。施工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或储蓄于旱厕，用于农业灌溉和施肥。灰土拌合站等施工场站远离地表水体设置，场地周边设置有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收集和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所有管理和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了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

####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用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生产生活区选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

运营期：项目对沿线 100m 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了声屏障措施。实际建

设声屏障总长度 15511 延米。沿线敏感点普遍已自行安装了铝合金玻璃窗。

####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将工程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堆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营运期：项目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穿越金田水库上游 K30+500~K32+000 路段设置了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子大桥、沙冲大桥桥底设置了沉淀-事故应急池，桥面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穿越金田水库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了交通警示牌。

项目穿越金田镇新旺村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路段两侧已建成路面径流收集系统，路面径流经收集后向西排至新旺大桥桥底的农灌沟渠，排出水源保护区之外。并在穿越水源保护区路段北侧设置了刚性结构的加强型防撞护栏。

项目涉及东乡镇王年水源地路段，将县道 X662 路侧总长度约 180m 的边沟改造为边沟式沉淀池，并在出口设置了溢流口及阀门。穿越水源保护区路测修建了防撞护栏。

###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 （一）生态环境

穿越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路段对边坡、互通立交、隧道口采取了绿化措施。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按照临时场地对桂平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拆除了地面构筑物、进行覆土和场地平整，并按照原地块功能进行恢复；弃土场采取平整、改造、覆土、植被恢复等土地整治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强化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公路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

#### （二）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项目沿线南荫村、马到村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内沙冲屯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本工程排放污染物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三) 水环境

验收期间,思旺河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金田水库水源地取水口、屯应水源地取水口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的要求;其余断面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金田镇新旺水源地取水口、东乡镇王年水源地取水口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四) 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的情况下,调查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六) 环境风险

本项目全线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单位指定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0〕204号)文件要求,落实了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跟踪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植被恢复情况,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二) 加强对沿线服务设施污水处理设备、金田服务区排水管路、饮用

水源保护设施等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维护和维修。

# 验收组名单

名称：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和太平	广西大学	教授
2	邢友强	南部环境学会	主任
3	廖卿雅	贵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4	周耀光	平宣公司	副总工
5	任长明	平宣公司	工程师
6	李茂林	平宣公司	
7	李文浩	平宣公司	
8	张林强	平武1标	
9	刘松	平武2标	
10	何山岳	平武3标	
11	梁军	平武4标	
12	刘松	平武二办	
13	贾荣义	平武5标	
14	张林	平武二办	
15	何山	平武一办	
16			
17			
18			